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科研部

川文艺院教〔2021〕10号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习教学管理，强化 OBE 理念，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实习的全过程，产学研融合不断深入，提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劳动观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劳动观念，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后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实践实习基地进行专业技能培养和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

践性教学环节。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合作交流部是实习的校外基地建设部门，教学科研管理部是实习的管理责任部门和校内实习基地建设部门，二级学院是实习的组织实施部门。

### 第五条 合作交流部职责

1. 根据各专业递交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实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建立实习基地。

2. 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管理责任。

3. 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注重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并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4. 指导各学院统筹使用实习资源，共享实习基地，确保实习资源合理利用。

5. 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薪酬补助的规定，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教学科研管理部职责

1. 制定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规定，对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2. 组织协调二级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和实施专业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审查专业实习教学大纲，督促二级学院全面落实实习教学大纲。

3. 组织相关学科专业专家深入实习现场，调研、指导实习教学工作，协调解决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4.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检查与评估、实习工作经验总结及评优交流活动。

5. 协同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做好有关实习经费预算、开支的管理工作。

6. 进行校内实习基地建设及管理。

### **第七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职责**

根据全校年度实习教学任务安排，划拨实习经费，保证教学经费投入，指导并监督实习经费专款专用。

### **第八条 学院职责**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

2. 根据专业特点、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等，设计制作实习手册。实习手册应包括实习周志、实习工作指导记录表、实习报告表、实习鉴定表等内容。

3. 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

强、安全防范意识强的教师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跟踪指导。

4. 召开实习动员大会，组织学生学习、了解实习大纲和实施计划，对学生进行学习态度、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教育。

5. 建立健全实习工作监管机制，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完善实习质量监控体系，定期组织检查实习教学情况，及时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做好实习教学工作总结与评估。实习结束后，及时进行实习教学工作总结及经验交流。

7. 实习相关档案资料的存档。

## **第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会同合作交流部和实习单位，结合实习单位具体情况，拟定实习实施计划，做好实习相关准备。

2.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组织各种教学活动，落实实习计划，检查和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实习顺利进行。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安全、纪律、保密等方面的教育，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学生违纪问题。

4. 按照专业规范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5. 积极主动与实习基地沟通实习教育情况，密切校企合作，利用实习机会，适当承担生产任务、专题讲座和科研工作，并在实习结束

离开前做好与实习单位的交接工作。

6. 做好分散实习学生的联系、检查及成绩评定工作。

7. 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协助所在专业和学院做好实习相应资料的存档工作。

### 第三章 实习安全

**第十条** 协同实习单位，维护实习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不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

**第十一条** 组织实习学生及相关人员签署《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学生实习上岗前，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工作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并请现场安全部门的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传授必要的安全知识，确保实习安全。

**第十二条** 对实习单位建立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察和评估，督促实习单位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三条** 集中实习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组织实习带队教师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时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当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调查处理事故。分散实习学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学院及时派人赶赴现场处理相应事宜。

**第十四条** 实习师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保守实习单位机密。

## 第四章 教学文件

**第十五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实习教学大纲，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实习大纲应包括：（1）实习性质、目的和要求；（2）实习内容、形式（如现场参观与考察、讲座及报告、顶岗实习等）及时间分配；（3）实习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4）主要教材及参考书等。

**第十六条** 实习计划是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接收单位的具体条件制定的实习教学执行程序。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起止日期与地点、实习方式（集中、分散）、实习主要内容、实习要求、实习安全注意事项和实习经费预算等。

实习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日程、变动实习地点或取消实习计划，应书面说明原因，经主管院长签字后，报教学科研管理部审批。

## 第五章 实习基地和实习方式

**第十七条** 每个专业应建立 2~3 个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选择实习基地应考虑能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原则，选择专业对口、实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建立实习基地。

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与合作交流部共同联系实习单位共建校外实习基地。提倡和鼓励各专业在实习单位建立教学、

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实习基地，提高实习效果。

**第十八条** 学校自建的专用实习基地应服从学校教学的整体安排，配合教学科研管理部和学院做好实习的接待与组织工作，并在实习期间承担相应的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的具体情况，实习教学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等形式进行。既可以专业年级为单位集中组织，也可以学生分散实习方式进行。

## 第六章 实习学生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要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实习。

1. 服从实习带队老师的安排和领导。
2. 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填写《实习报告》等资料。
3. 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虚心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4.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实习纪律，不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溜岗。
5. 无故不参加实习者，作旷课论处。因事因病需请假者，应经带队教师批准，请假累计时间超过本次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者，取消实习资格，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必须补做所缺席的实习环节。
6. 实习期间，因违反安全规定和学校实习规定，造成自身伤害者，由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应承担经济或

法律责任。

7. 主动与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及专业指导老师保持联系，汇报实习情况。如果分散实习的单位发生变更，不能完成实习任务，要提前向所在二级学院专业指导老师汇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8. 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给出实习期间的鉴定意见。学生将《实习报告》交回所在学院。

9. 实习期间，遇有学校重大活动（如学生信息采集）需学生返校参加，学生必须按规定返校。

## 第七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类型的不同，制定详细的考核标准和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应包括：实习态度、组织纪律、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周志、实习报告和现场操作等。分散实习学生的成绩根据实习单位的鉴定、实习周志和实习报告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习成绩由实习平时成绩、实习单位评定成绩、实习报告成绩三部分组成。

1. 实习平时成绩由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实习日志完成的数量与质量、实习日常考勤的完成、实习纪律的遵守等实习日常表现给分；
2. 实习单位成绩根据学生实习岗位所在单位提供的评价给分；
3. 实习报告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实习总结材料撰写



情况进行打分；各部分比例由学院在考核规则中设定，其中，实习单位评价的权重不低于 50%。

**第二十四条** 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及格五级。各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能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完成实习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实习态度较端正，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考核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抄袭、弄虚作假或内容有明显错误。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
3. 实习中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实习业务工作发生重大错误。

4.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5. 因其它原因被取消实习资格者。

**第二十五条** 实习成绩不合格者，应重新实习（重修）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重新实习（重修）应满足实习教学的总时间和质量标准要求，确保实习效果。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由二级学院评定后与《实习鉴定表》于实习结束后两周之内由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学科研管理部。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成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统计、分类并存档。

## 第八章 分散实习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分散实习是由学生或教师联系实习单位，学生或小组（三人及以下）分散到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的教学活动。

**第二十八条** 分散实习的实习基地应能够按照学校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实习的组织、指导工作，专业对口。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在专业当年统一安排实习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分散实习申请表》，申请书上需有家长签字和实习单位的证明（接收单位盖公章），同时将实习单位简介、联系方式、指导教师名单（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生个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材料交到所在学院。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确认、签字同意后，学生方可到该实行单位实习。实习结束后，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返校报到，向所在学院提交《学生实习报告》，并将实习单位评价意见、实习鉴定表等签字盖章后交至学生所在学院。

**第三十条** 学校应为分散实习学生指定校内指导教师。实习前，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及实习单位具体情况布置实习任务，详细说明分散实习的注意事项，尤其要进行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要采用多种方式加强与实习学生、实习单位和校外指导教师联系，及时、准确地掌握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解答学生问题，并要求学生如实及时地记录实习日志，按时完成实习报告。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督促实习学生按时返校，并做好实习成绩评定等工作。

## 第九章 提前实习

**第三十一条** 提前实习是指学生在正常实习之前，因自身原因而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提前实习。

**第三十二条** 所有学生应按照教学计划参加实习，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毕业实习。提前实习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实习基地应能够按照学校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实习的组织、指导工作，专业对口。
2. 申请事由真实，理由充分。
3. 修完提前实习以前所有课程的学分；
4. 提前实习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后交二级学院院长（主持工作副院长）批签，再交教学科研管理部分管部长审签，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同意后方可提前实习。学生申请提前实习需出示以下证明材料：

① 《学生提前实习申请表》1份；

② 《提前实习安全承诺书》（需家长签字）1份；

- 3 实习单位证明材料（原件）1 份；
- 4 家长同意学生提前实习证明书（需家长签字）1 份；
- 5 实习单位指派的指导教师名单（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提前实习的学生完备实习手续后，将《学生提前实习申请表》《家长同意学生提前实习证明书》《实习单位证明材料》《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名单》交二级学院存档；《学生提前实习申请表》复印件交教学科研管理部备案；《提前实习安全承诺书》需经二级学院书记审批后交辅导员处存档。

6. 提前实习学生，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等填写相应实习资料。二级学院应为提前实习学生指定校内指导教师。实习前，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及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布置实习任务及思考题，向学生详细说明分散实习的注意事项，尤其要进行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采用多种方式加强与实习学生、实习单位和校外指导教师联系，及时、准确地掌握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解答分散实习学生遇到的问题，并要求学生如实及时地记录实习日志，按时完成实习报告。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督促实习学生按时返校，并做好实习成绩评定等工作。

7. 提前实习学生除完成实习任务外，还需完成因提前实习所耽误其余课程学分，填写《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提前实习期间校内课程学习报告》表。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学科研管理部制定和修订，由教学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提前实习申请表
2.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提前实习安全承诺书
3.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提前实习期间校内课程学习报告
4.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5.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
6.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7.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实习报告



## 附件 1: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提前实习申请表

学院:

教学科研管理部制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层 次		班 级		申请时间	
学 分 完 成 情 况	类 别	应修学分	已修学分	学分差额	不及格门数
	通识必修				
	通识选修				
	专业必修				
专业选修					
学分修读情况综述		学分差额超过 5 学分的, 不予批准提前实习和校外实习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 习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实 习 内 容					
确 认 无 误 并 签 字			联系电话		
辅 导 员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 业 指 导 教 师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 业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 学 科 研 管 理 部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手续完备后, 原件交教学科研管理部备案, 复印件交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附件 2: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学生提前实习安全承诺书**

我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到  
\_\_\_\_\_参与提前实习，一定按规定做好安全  
工作。

1. 提前实习期间，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虚心学习，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除完成实习任务外，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

2. 提前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学院规定的实习纪律；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如因违反实习单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等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伤害以及给实习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3. 提前实习手续办理后到实习期满返校前的安全责任亦由我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我自愿承担以上安全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二级学院书记审阅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 提前实习期间校内课程学习报告

学 院: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生学号: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任课教师: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实习时段: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



教学科研管理部制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提前实习期间校内课程学习报告

时间： 年 月 日 第 学期 第 周

课程名称：

学习内容：

学习方式：

作业完成情况：

成绩认定：

任课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学院:

教学科研管理部制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层 次		班 级		申请时间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习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实习内容					
确认无误 并 签 字			联系电话		
辅导员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指导 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负责 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 管理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手续完备后, 原件交教学科研管理部备案, 复印件交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附件 5: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学生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

我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申请到  
\_\_\_\_\_进行分散实习，一定按规定做好安全  
工作。

1. 分散实习期间，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虚心学习，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除完成实习任务外，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

2. 分散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学院规定的实习纪律；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如因违反实习单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等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伤害以及给实习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分散实习手续办理后到实习期满返校前的安全责任亦由我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我自愿承担以上安全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二级学院书记审阅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指 导 教 师: \_\_\_\_\_

指导专业、班级: \_\_\_\_\_

实 习 类 型: \_\_\_\_\_

实 习 时 间: \_\_\_\_\_







# 学生出勤、成绩记录

专业班级：

序号	学号	姓名	考 勤 日 期							缺勤 合计	成 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记号： 出勤（空白）、迟到（#）、早退（×）、病假（+）、事假（—）、缺勤（○）



# 实习总结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附件 7: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实习报告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实习类型: \_\_\_\_\_

实习地点: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实习时间: \_\_\_\_\_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实习工作日志

日期	常规工作记录	备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个人实习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实习单位鉴定表

学生姓名		班 级	
专 业		实习时间	
<p>实习单位鉴定（请从实习生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钻研精神、合作能力、工作能力及工作绩效等方面给予客观评价。）</p>			
<p>实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专业实习成绩鉴定表

姓 名		专 业		学 号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实习指导教师评语:

签名:

年 月 日

### 实习成绩鉴定表

实习考核内容	分值	评定分
思想表现及实习态度	10	
组织纪律	10	
实习任务及其完成情况	50	
实习报告	30	
总成绩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